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01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02
说明.....	202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202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204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204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说明.....	204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5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206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09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12
说明.....	21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12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别局势的建议.....	214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21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17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讨论.....	218
说明.....	218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218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220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宪法讨论。

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不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这些行动在本补编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相反，本部分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八部分介绍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14 和 2015 年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新的局势或争端，特别是关于乌克兰东部冲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埃博拉病毒在西非的传播。与以往各期一样，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也收到载有已在审议中的事项有关信息的来文。本部分不涉及这些来文。

如第二节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向非洲、美洲和欧洲派遣了四个访问团，访问了下列国家多个目的地：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比利时和荷兰；海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并支持其调查中非共和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马里暴力升级、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以及 2014 年在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坚壁行动期间发生的伤亡。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强调预防冲突、预警、斡旋和调解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并倡导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参与和平进程。

如第四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反映了会员国长期支持使用《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工具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利用和加强调解。安理会的讨论反映了预警机制的重要性，也反映了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在这方面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 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 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 得将该项争端, 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 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 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 大会和秘书长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

A 分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的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会员国向安理会提交了若干安理会已在处理中的事项,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令人关切的局势, 包括乌克兰局势和朝鲜半岛局势。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提交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受影响的会员国¹ 或一组有关会员国² 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直接将某些局势提交安理会。给安理会主席的几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见表 1)。在此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

下文将详细审查安理会就其在首次列入议程的项目下召开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来文。³ 如同以前的《补编》一样, 由于安理会收到大量来文, 仅仅转达关于争端或局势的信息而不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国家来文不予列入。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应当指出, 尽管《宪章》第六章为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供了依据, 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所涉事项以及请求就其采取的行动类别不受该章范围的限制。例如,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乌克兰代表将局势描述为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行径”。⁴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一组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表示关切, 这些行为有可能对该区域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稳定的影响。⁵ 不过, 针对这些来文, 安理会并没有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新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⁶

¹ S/2014/134、S/2014/136、S/2014/139、S/2014/166、S/2014/170、S/2014/264、S/2014/512、S/2014/638 和 S/2014/798。

² S/2014/872 和 S/2015/931。

³ 关于议程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⁴ S/2014/139。

⁵ S/2014/872。

⁶ 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一节。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员国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经常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见表 1)。⁷ 在其他案例中，它们促请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其他行动。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乌克兰代表请安理会“化解”乌克兰顿

巴斯地区的“局势”，并“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⁸ 在另一个案例中，一组会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中请求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⁹

⁷ 关于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A.1 节。

⁸ S/2014/798。

⁹ S/2014/872。

表 1

2014 至 2015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a

来文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36)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恶化的局势，这一局势危及乌克兰领土完整	S/PV.7123(非公开) 2014 年 2 月 28 日 随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3 月 1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39)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就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行径召开紧急公开会议	S/PV.7124 2014 年 3 月 1 日 随后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3 月 9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66)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紧急会议	S/PV.7131(非公开)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70)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召开公开会议	S/PV.7134 2014 年 3 月 13 日 随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8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638)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公开会议	S/PV.7253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798)	采取行动，化解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局势，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明确要求俄罗斯联邦及其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立即严格遵守 2014 年 9 月 5 日的明斯克安排，并要求俄罗斯联邦将其军事部队撤出乌克兰领土	S/PV.7311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 (S/2014/26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乌克兰境内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	S/PV.7154 2014 年 4 月 1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4/872)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	S/PV.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在此之前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5/93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S/PV.73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a 表中仅列入安全理事会因其举行正式会议的来文。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

同第三十五条一样，《宪章》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给秘书长、之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联名信中，¹⁰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三国总统详细说明了埃博拉病毒疫情造成的影响，并要求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包括用于结束疾病爆发的协调国际对策。2014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在一封信中通知大会和安理会，埃博拉爆发¹¹ 不再“仅

仅是公共卫生危机”，而是“对受感染国家的人民构成严重威胁”。在该信中，秘书长还通知大会和安理会，他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其特定战略目标和宗旨是制止埃博拉爆发。¹² 第二天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并首次在“埃博拉”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268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7(2014)号决议，其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将任何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¹⁴

¹⁰ 见 S/2014/669。

¹¹ 2014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4/342)首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情况。

¹² A/69/389-S/2014/679。

¹³ 详见第七部分，第一.A 节。

¹⁴ 详见第四部分，第一节“与大会的关系”。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了 4 个访问团，以便除其他外，实地了解和评估它正在审议的具体冲突或局势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承认并欢迎秘书长履行调查职能，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a)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报告进行调查；(b) 推动在马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c) 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

机制,以查明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负责人。安理会在审议处理中的事项时,越来越多地承认和依靠并非由秘书长而是由人权理事会等实体进行的调查。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派出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 4 个访问团,分别访问:马里;欧洲(比利时和荷兰)和非洲(南苏丹和索马里);海地;

非洲(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安理会访问团都没有明确承担调查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访问团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包括:重申或表示安理会对所访问政府和国家的支持;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评估实地局势的发展变化;支持、审查和评估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作用和任务。2014 和 2015 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详细情况,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见表 2。

表 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4-2015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	马里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共同团长)、智利、中国、法国(共同团长)、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S/2014/72 2014 年 1 月 30 日	S/2014/173 2014 年 3 月 11 日	S/PV.712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	欧洲(比利时、荷兰)和非洲(南苏丹、索马里)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一程共同团长)、乍得、智利(荷兰一程共同团长)、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荷兰一程共同团长)、尼日利亚(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苏丹一程共同团长)、联合王国(比利时和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和美国(南苏丹一程共同团长)	S/2014/579 2014 年 8 月 8 日	无报告	S/PV.7245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海地	安哥拉、乍得、智利(共同团长)、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共同团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5/40 2015 年 1 月 19 日	无报告	S/PV.737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	非洲(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布隆迪)	安哥拉(共同团长)、乍得、智利、中国、法国(共同团长)、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仅布隆迪一程的共同团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5/162 2015 年 3 月 5 日	S/2015/503 2015 年 6 月 30 日	S/PV.740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关于安理会访问团活动情况的讨论,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公开辩论期间举行。具体而言,在2014年10月23日第7285次会议续会上,荷兰代表也代表比利时发言,他欢迎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特别是安理会2014年8月对法院的访问,并表示安理会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以执行自己的决议至关重要。¹⁵在2015年10月20日第753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也代表德国发言,他赞成安理会与法院之间通过互访和更好地交流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接触。¹⁶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对最近安排安理会访问团出访的方式,即由两个安理会成员国共同牵头的方式表示满意。¹⁷立陶宛代表说,各附属机构主席对相关国家的访问应该得到鼓励。¹⁸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三次承认秘书长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3。

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2127(2013)号决议,秘书长在2014年1月20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报告,正在安排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2013年1月1日后中非共和国境内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¹⁹安理会在第2134(2014)号决议中欢迎2014年1月22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合作。²⁰安理会在第2149(2014)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决定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应支持该委员会。²¹秘书长在2014

年6月26日的信中转交了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要求提交的初次报告。²²对此,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期待收到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²³该报告是2014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的。²⁴安理会在第2196(201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2014年12月22日的最后报告。²⁵随后,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包括支持执行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²⁶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在第2164(201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2013年6月18日瓦加杜古初步协议和2014年5月23日停火协议的设想,协助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²⁷安理会在第2227(2015)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²⁸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即氯气在该国境内一再被有系统地用作武器的结论,²⁹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就以下事项提交建议: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在调查机制开始工作之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在其后每隔30天报告进展情况。³⁰案例1更详细地介绍了有关建立联合调查机制的讨论。

¹⁵ S/PV.7285(Resumption 1), 第9页。

¹⁶ S/PV.7539, 第19页。

¹⁷ 同上, 第23页。

¹⁸ 同上, 第12页。

¹⁹ S/2014/43。

²⁰ 第2134(2014)号决议, 第19段。

²¹ 第214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1段, 执行部分第30(e)段。

²² S/2014/373。

²³ S/PRST/2014/28, 第22段。

²⁴ S/2014/928。

²⁵ 第2196(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²⁶ 第2217(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执行部分第32(e)段。

²⁷ 第2164(2014)号决议, 第2段。

²⁸ 第2227(2015)号决议, 第14(b)段。

²⁹ 见 S/2015/138。

³⁰ 第2235(2015)号决议, 第5和10段。

表 3

2014-2015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 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 促请所有各方与该委员会全面合作, 鼓励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 19 段)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局面, 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期应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
	支持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第 30(e)(三)段)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安理会期待收到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序言部分第 22 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表示注意到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最后报告(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2217(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欢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 冲突的主要方, 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砍刀”组织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侵犯和践踏人权, 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反砍刀”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序言部分第 10 段)
	……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
	支持执行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第 32(e)(三)段)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敦促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签署方全面遵守这一协议, 立即执行其条款, 包括释放囚犯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采取步骤支持全国和解,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 协助迅速设立该委员会(第 2 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应开展以下工作: (b) 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三)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 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第 14(b)(三)段)
中东局势	
第 2235(2015)号决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在本决议通过 20 天内, 就以下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 包括职权范围要点, 以供安理会批准: 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 以便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 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表示打算在收到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后的五天内做出反应(第 5 段)

还请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合调查机制后, 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 以便迅速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和全面开展工作, 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指出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第 6 段)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应充分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合作, 强调这包括它有义务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该组织的事实调查组、秘书长和联合调查机制合作, 包括让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充分出入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所有地方和接触所有相关个人和材料, 并出入它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它对情况的评估和当时掌握的情况而需要进入的所有地方, 包括位于叙利亚领土境内但不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的地方, 且这种合作还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事实调查组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第 5 段所述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第 7 段)

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在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开始工作之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并在其后每隔 30 天报告进展情况(第 10 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秘书长通报它已全面开展工作之日后的 90 天内完成第一份报告, 并在其后酌情完成后面的报告, 请联合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或其他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1 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除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案件外, 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 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该证据提交给事实调查组并提交给秘书长(第 12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 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 就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开展了另外两项调查行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已完成了对利比亚制裁制度相关措施的审查, 因此请秘书长进行一次评估访问, 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中规定的终止制裁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向利比亚政府提供联合国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事宜提出建议。³¹ 对此, 秘书长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信中提交了利比亚制裁制度评估团的报告。³²

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发生的冲突(又称“坚壁行动”)中, 发生了一些事件, 影响到联合国人员、房地及业务行动。因此,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 决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 以审查和调查其中 10 起事件, 在

这些事件中, 联合国房地受损或有人员伤亡, 或据报在这些房地上存在武器。调查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 2015 年 2 月 5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秘书长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信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摘要, 包括主要调查结果摘要和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全文摘录。³³

案例 1 中东局势

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740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禁化武组织负责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氯被用作化学武器问题事实调查组的报告通过了第 2209(2015)号决议。决议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获得通过。表决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解释说, 委内瑞拉投了弃权票, 因为该决议预断了禁化武组织所开展调查进程的结果。他认为在通过一项决议之前, 必须先完成调查工作。他明确提到《宪章》第六章, 呼吁和平解决叙利亚冲

³¹ S/2014/504。

³² S/2014/707。

³³ S/2015/286。

突。³⁴ 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和调查结果，并对事实调查组关于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系统地用作化学武器的结论表示关切。³⁵ 中国代表支持有关各方努力，充分落实禁化武组织及安全理事会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通过的决议、决定，并说，在此过程中，应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³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严格遵守大会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特别严重和紧急的案件应由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直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强调指出，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活动应建立在专业、客观和不偏不倚等原则基础之上，只有禁化武组织的指导机构才能够确认涉嫌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第 2118(2013)号决议的事实。³⁷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750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235(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提交建议，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在讨论中，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的要求努力建立该机制。几位发言者承认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报告及其在证实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并呼吁其与该机制合作。³⁸ 俄罗斯联邦

代表说，他认为该机制将公平、客观地开展工作。³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还说，该机制必须根据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商定的条款行事，遵守不偏不倚、透明和客观等原则。⁴⁰ 西班牙代表强调必须按照该机制提出的建议和调查结果采取行动。⁴¹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调查人员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充分合作；他们将在调查机制的工作中发挥关键性促进作用。⁴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成员发言后表示遗憾的是，叙利亚政府提议秘书处对阿勒颇附近 Khan Al-Asal 村遭受的袭击开展调查，两年后，仍未就该事件进行调查。⁴³

2015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核准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和使用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的要点。⁴⁴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的、涉及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调查职能。表 4 载有提及这些职能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规定。

³⁴ S/PV.7401，第 2 页。

³⁵ 同上，第 3-4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约旦)；第 5 页(法国)。

³⁶ 同上，第 3 页。

³⁷ 同上。

³⁸ S/PV.7501，第 2 页(美国)；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4 页(中国)；第 5 页(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 页(约旦)；第 7 页(立陶宛、联合王国)；第 8 页(尼日利亚)。

³⁹ 同上，第 4 页。

⁴⁰ 同上，第 6 页。

⁴¹ 同上，第 5 页。

⁴² 同上，第 7 页。

⁴³ 同上，第 9 页。

⁴⁴ 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9 日秘书长的信(S/2015/669 和 S/2015/696)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97)。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联合调查机制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S/2015/854)。详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表 4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2014-2015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决定加强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帮助加强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在内的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并酌情与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独立专家协调, 协助民族和解努力(第 2(e)段)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 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 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 鼓励中非建和办酌情与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 19 段)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局面, 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并着重指出, 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4/22
2014 年 11 月 5 日

在这方面,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驱逐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负责人的决定。安理会还表示关切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最近遭受的威胁。安理会回顾,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当然组成部分, 并表示全面支持该办公室、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回顾, 该国政府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 并促请该国政府对报告中的指控进行调查。安理会要求联刚特派团继续与该政府开展合作和对话。在这方面, 安理会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并注意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刚稳定团、包括联合人权办公室合作(第十段)。

中东局势

第 2209(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调查团的任务是查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的事实真相(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深为关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很有把握地认为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用作武器, 指出这种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2 段)

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决定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 特别是研究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打算在他每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调查团的进一步报告(第 5 段)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把化学品, 包括氯气和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 用作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与实况调查团全面合作(第 6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第 19(g)段)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安理会充分利用其掌握的工具，特别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⁴⁵ 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的代表向安理会转递了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叙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的代表转递了一份非文件，摘要介绍 4 月 17 日就委员会的报告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提议安理会正式讨论委员会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结果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⁴⁷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请求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他们还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就这一局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⁴⁸

案例 2 和 3 说明安理会审议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机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实况调查的结果的实例(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讨论)。

案例 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096 次会议上，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欧洲联盟代表重申欧盟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⁴⁹ 巴西代表

重申，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他关切单方面制裁对叙利亚人民生活条件的负面影响。⁵⁰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第 7164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这些调查结果证实了冲突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根廷代表说，不应允许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变成官僚化的例行公事或流于形式。⁵¹ 巴西代表说，始终遭到调查委员会斥责的双方侵犯人权行为应当受到严厉谴责。⁵² 危地马拉代表呼吁对所有侵犯行为和罪行进行调查并将凶手绳之以法。⁵³

案例 3

中东局势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第 7180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几位发言者提到了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记录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争罪和暴行的证据，并呼吁将该国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⁵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第 7419 次会议，这是一次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中东发生的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在辩论过程中，欧洲联盟代表和其他一些发言者都认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努力，⁵⁵ 并支持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及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犯罪。⁵⁶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第 7433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提议安理会授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具体研究被困民众的处境以及医疗和教育设施被军事化问题和它们遭受袭击的责任。应当通过派遣实况调查团来开展这项工作。⁵⁷

⁵⁰ 同上，第 8 页。

⁵¹ S/PV.7164，第 28 页。

⁵² 同上，第 40 页。

⁵³ 同上，第 49 页。

⁵⁴ S/PV.7180，第 5 页(美国)；第 7-8 页(卢森堡)；和第 9 页(澳大利亚)。

⁵⁵ S/PV.7419，第 40 页(巴西)；第 44 页(保加利亚)；第 56 页(瑞士)；和第 65 页(卢森堡)。

⁵⁶ 同上，第 34 页。

⁵⁷ S/PV.7433，第 3 页。

⁴⁵ S/PV.7105，第 9 页(澳大利亚)；第 12 页(立陶宛)；第 14 页(美国)；第 46 页(阿塞拜疆)；和第 47 页(瑞士)。

⁴⁶ S/2014/276。

⁴⁷ S/2014/501。

⁴⁸ S/2014/872。如需更多关于在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A 节。

⁴⁹ S/PV.7096(Resumption 1)，第 23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为当事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提供了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这种和平方法, 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

三款, 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设想, 提交之后, 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就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所作的决定。为本节的目的, 没有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本节分为四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安理会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就专题问题通过的相关决定。分节 B 阐述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过程中, 欢迎、鼓励或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各种途径。分节 C 概述安理会为支持涉及秘书长的和平解决争端活动而做出的努力。分节 D 简要介绍安理会鼓励和支持各区域组织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途径, 详细介绍见本补编第八部分。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该分节概述安全理事会就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所作的决定。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章, 特别是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九十九条。⁵⁸ 安理会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致通过的第 2171(2014)号决议中, 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 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用和平方式, 包括谈判、正式调查、斡旋、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 来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认识到《宪章》第六章中的一些可用于预防冲突的工具, 包括谈判、正式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求助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秘书长的斡旋, 并未得到充分利用, 强调安理会决心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并要求各方都这样做;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 继续及早进行接触以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⁵⁹ 安理会还强调妇女和民间

⁵⁸ 第 217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第 5 段。

⁵⁹ 同上, 第 1、4、6 和 9 段。

社会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帮助防止武装冲突，包括与预警机制合作。⁶⁰

下文进一步详细述及，2014年和2015年，安理会虽然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六章或任何相关条款，但强调了预防冲突、预警、斡旋和调解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倡导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以包容方式参与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参与。安理会还提到了制裁等帮助和平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安理会一再确认调解努力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包括在可以起预防作用时在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感谢秘书长做出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协助调解能力，包括由调解支助股按商定的任务规定提供联合国系统的调解支助。⁶¹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起到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尽可能多地用调解方式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⁶²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价值，包括进行斡旋。⁶³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就青年的预防、伙伴关系、参与、保护、脱离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采取的措施。⁶⁴

在具体提到预防冲突时，安理会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一个职能是担任预警机制，以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

和族裔清洗的局势，并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预防冲突。⁶⁵安理会承认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促请各国考虑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因为这有助于及时预防冲突。⁶⁶关于调解、斡旋和维持和平，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分享信息，继续汇编最佳做法。⁶⁷

安理会承认制裁可帮助和平解决有可能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协助预防冲突。⁶⁸安理会表示承诺根据《宪章》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变成预防行动。⁶⁹关于对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强调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并概要提出了一些机制，使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的被列入名单的人能够旅行。⁷⁰

安理会多次表示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包容方式参与和平解决冲突，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⁷¹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对建设和平做出重大贡献，以及妇女不断同国家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重要性。⁷²在该项目下通过的第2242(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会员

⁶⁵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71(2014)号决议，第16段。

⁶⁶第2171(2014)号决议，第13段。

⁶⁷第2167(2014)号决议，第16段。

⁶⁸第2171(2014)号决议，第8段。

⁶⁹同上，第20段。

⁷⁰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见第2255(2015)号决议，第19段。如需更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⁷¹例如，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242(2015)号决议，第1段；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51(2014)号决议，第19段。

⁷²S/PRST/2014/21，第四段。

⁶⁰同上，第18和22段。

⁶¹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71(2014)号决议，第11段。

⁶²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S/PRST/2014/27，第三十段。

⁶³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项目，见第2185(2014)号决议，第11段。

⁶⁴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250(2015)号决议，第21段。

国确保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中有更多的代表；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各方协助妇女切实参加出席和平谈判的代表团；并敦促妇女参加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⁷³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本地相关社区和非政府行动者一起制定战略，包括进行不同宗教、不同族裔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消除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包括增强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界领袖和民间社会其他所有有关团体的权能。⁷⁴

也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要支持更广泛的国家政治进程并根据这些进程进行，让社会所有阶层参加，通过全国对话与和解工作来奠定稳定与和平的基础。⁷⁵ 安理会重申，需要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法，消除每个冲突的根源；并申明，没有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⁷⁶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探讨了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内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促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谈判和平协定时，考虑青年的参与和意见，认识到青年被边缘化不利于在所有社会中建设可持续和平。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青年在武装冲突中的情况。⁷⁷ 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⁷⁸

⁷³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 段。

⁷⁴ 见 S/PRST/2015/3，第十一段。

⁷⁵ 见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4 段。

⁷⁶ 见 S/PRST/2015/3，第 3 和第 5 段。

⁷⁷ 第 2250(2015)号决议，第 1、2 和 21 段。

⁷⁸ 见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25(2015)号决议，第 9 段。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别局势的建议

本分节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中适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确定的方法，解决其争端。此外，《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安理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出的旨在和平解决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中的争端的建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做出的决定没有列入本分节，而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与以往几个时期一样，安理会主要监督国内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经常呼吁争端各方参与和平谈判，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并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下文按国家和区域加以概述。

关于布隆迪，安理会鼓励该国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并与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调解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展一个真正的包容性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危机的方案。⁷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走对话之路，因为对话是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并再次呼吁过渡当局采取具体行动，在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的情况下，争取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⁸⁰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做出一切

⁷⁹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2248(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⁸⁰ S/PRST/2014/28，第二和第三段。

适当努力, 确保在该国实现和平与和解; 赞扬宗教领袖联合采取行动, 以实现族群间和睦;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持久和解创造条件; 并强调, 该区域的作用对于促进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⁸¹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 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与非洲联盟协调, 努力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 并敦促这些国家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更多努力; 赞扬和鼓励在中非共和国开展的区域和国际调解努力。⁸²

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强调, 为了使该国和该区域长期恢复稳定, 还必须迅速落实该国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承诺进行的改革。⁸³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 以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 促进民主治理, 欢迎国际伙伴加强合作, 支持合法民主政府, 并鼓励它们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⁸⁴

关于利比亚,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 继续敦促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⁸⁵

关于马里局势, 安理会赞扬马里政府作出初步努力, 就马里北部局势进行一系列全国协商以促进善治、机构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 加强国家的统一和安全。⁸⁶ 安理会赞扬阿尔及利亚应马里当局请求发挥促进作用, 推动发起正式和平谈判, 并将马里政府和《瓦加杜古协定》签字方及遵守该协定的武装团体

召集起来; 促请国际调解小组的成员确立具体的监督机制, 确保今后达成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能立即充分和忠实地得到执行。⁸⁷

关于索马里,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以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为 2016 年选举制定一个明确计划, 并鼓励政府与有关区域行政部门密切对话。⁸⁸

关于苏丹问题, 在讨论达尔富尔问题过程中,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 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安理会呼吁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 还呼吁实现和解与对话。⁸⁹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 安理会呼吁有关社区及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恢复社区对话, 采取步骤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 并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行为。⁹⁰ 关于南苏丹局势, 安理会紧急吁请萨尔瓦·基尔总统、前副总统里克·马沙尔和所有各方执行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 并充分和以包容方式参与正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和平谈判。⁹¹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建立一个开展政治和安全问题对话的论坛, 以及在危机发生后主导调解工作。⁹²

关于西撒哈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促请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 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⁹³

⁸¹ S/PRST/2015/17, 第十四和第十五段。

⁸² S/PRST/2014/8, 第八段; S/PRST/2014/25, 第十五段; 和 S/PRST/2015/12, 第二段。

⁸³ S/PRST/2014/22, 第五段。

⁸⁴ 第 2157(2014)号决议, 第 1(a)段和第 4 段; 第 2186(2014)号决议, 第 1(a)段和第 4 段; 和第 2203(2015)号决议, 第 2(a)段和第 7 段。

⁸⁵ 第 2238(2015)号决议, 第 4 段, 和第 2259(2015)号决议, 第 5 段。

⁸⁶ S/PRST/2014/2, 第三段。

⁸⁷ S/PRST/2014/15, 第二段; 和 S/PRST/2015/5, 第九段。

⁸⁸ 第 2158(2014)号决议, 第 1 和第 9 段。

⁸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 第 3 段; 和第 2228(2015)号决议, 第 7 和第 11 段。

⁹⁰ 第 2156(2014)号决议, 第 2 和第 12 段。

⁹¹ S/PRST/2014/16, 第三段。

⁹² S/PRST/2015/9, 第四段; 和 S/PRST/2015/16, 第二段。

⁹³ 第 2152(2014)号决议, 第 5 和第 7 段; 和第 2218(2015)号决议, 第 5 和第 7 段。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继续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 并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⁹⁴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呼吁双方领导人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 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 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⁹⁵ 关于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局势, 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并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⁹⁶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根据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提出的有一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区域的构想, 实现全面和平。⁹⁷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 安理会重申, 该国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叙利亚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以期全面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⁹⁸ 安理会还表示, 一旦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着手采取步骤, 按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提出的《日内瓦公报》进行政治过渡, 支持全国停火立即生效。⁹⁹ 关于戈兰高地, 安理会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 并呼吁各方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¹⁰⁰ 关于也门局势, 安理会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 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 并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¹⁰¹

⁹⁴ 第 2145(2014)号决议, 第 17 和第 44 段; 和第 2210(2015)号决议, 第 17 和第 43 段。

⁹⁵ 第 2135(2014)号决议, 第 3(c)段; 第 2168(2014)号决议, 第 3(c)段; 第 2197(2015)号决议, 第 3(c)段; 和第 2234(2015)号决议, 第 3(c)段。

⁹⁶ 第 2202(2015)号决议, 第 3 段。

⁹⁷ S/PRST/2014/13, 第七段。

⁹⁸ 第 2165(2014)号决议, 第 9 段; 和第 2191(2014)号决议, 第 4 段; 以及 S/PRST/2015/10, 最后一段。

⁹⁹ 第 2254(2015)号决议, 第 5 段。

¹⁰⁰ 第 2163(2014)号决议, 第 2 段; 第 2192(2014)号决议, 第 2 段; 第 2229(2015)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2257(2015)号决议, 第 2 段; 以及 S/PRST/2014/19, 第一段。

¹⁰¹ 第 2140(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和第 2201(2015)号决议, 第 2 段; 以及 S/PRST/2014/18, 第二段; 和 S/PRST/2015/8, 第十六段。

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各方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 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为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而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¹⁰² 关于黎巴嫩局势, 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 并同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充分合作。¹⁰³ 安理会还鼓励黎巴嫩各方再次表现出抵制滑向暴力和冲突的团结和决心, 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领导人发出的调和信息, 包括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最近呼吁缓和宗派紧张局势, 制定黎巴嫩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¹⁰⁴ 关于伊拉克局势, 安理会促请伊拉克人民继续开展、扩大和加强合作, 防范暴力和恐怖; 并强调, 持续的全国对话和团结极端重要。安理会还着重指出, 伊拉克各界人民都必须参与政治进程。¹⁰⁵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需要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工作, 并频繁表示支持他的斡旋(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开展的斡旋)、在他主持下进行的谈判以及向争端各方提供的援助。下文按区域概述安理会提及秘书长工作的一些决定。

关于西撒哈拉, 安理会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几轮谈判, 并申明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¹⁰⁶ 关于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在帮助布隆迪政治行为体相互开展

¹⁰² S/PRST/2015/8, 第十五段。

¹⁰³ 第 2172(2014)号决议, 第 5 段; 和第 2236(2015)号决议, 第 5 段。

¹⁰⁴ S/PRST/2015/7, 第十一段。

¹⁰⁵ S/PRST/2014/1, 第二段; 和 S/PRST/2014/20, 第二段。

¹⁰⁶ 第 2152(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6 段; 以及第 221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6 段。

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¹⁰⁷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决定就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支持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密切关注布隆迪局势。¹⁰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任务，并欢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的参与。¹⁰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敦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加紧执行任务，特别是支持和解进程。¹¹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并请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¹¹¹ 关于题为“中非区域”的项目，安理会经常赞扬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在支持巩固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以及防止冲突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¹¹²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别代表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并强调联合特别代表必须加强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¹¹³ 在巩固西非和平方面，安理会一再鼓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各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紧密合作，以应对萨赫勒和平、安全和发展面临的威胁。¹¹⁴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利比亚人执行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¹¹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一再全力支

持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开展斡旋，以便达成一项结束危机的全面协议，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和平与安全。¹¹⁶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一再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支持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¹¹⁷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安理会吁请冲突各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组织和其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¹¹⁸ 安理会特别赞扬欧洲联盟参与国际谈判与调解工作，特别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和西巴尔干区域努力通过谈判寻找全面解决办法。¹¹⁹ 同以往各期间一样，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进一步协助维护和平，并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围绕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选举援助、维持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开展合作。¹²⁰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预警、冲突分析、对话和调解方面的能力，增强在斡旋方面的协作和联合国-非洲联盟特使之间的协作，并强调必须支持非洲大陆预警系统。¹²¹ 第八部分详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联合或平行努力所作的决定。

¹⁰⁷ S/PRST/2015/6，第一段；和 S/PRST/2015/13，第三段。

¹⁰⁸ 第 2248(2015)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

¹⁰⁹ S/PRST/2014/22，第六段；另见 S/PRST/2015/20，第一段。

¹¹⁰ S/PRST/2014/28，第十四和第十五段。

¹¹¹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a)段。

¹¹² S/PRST/2014/8，第二段；S/PRST/2014/25，第三段；和 S/PRST/2015/12，第二段。

¹¹³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3 段。

¹¹⁴ S/PRST/2014/17，第二段；和 S/PRST/2015/24，第二段。

¹¹⁵ 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16 段。

¹¹⁶ S/PRST/2014/2，第四段；S/PRST/2014/15，第六段；和 S/PRST/2015/5，第三段。

¹¹⁷ 第 2145(2014)号决议，第 6(c)段；和第 2210(2015)号决议，第 6(c)段。

¹¹⁸ S/PRST/2015/22，第七段。

¹¹⁹ S/PRST/2014/4，第四段。

¹²⁰ S/PRST/2014/27，第八段。

¹²¹ 同上，第三十二段；另见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 该节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 这些情况在本补编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审议过程中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¹²² 第三十六条¹²³ 和第九十九条,¹²⁴ 以及第六章,¹²⁵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引

发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

该节分为两个分节: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和平解决争端, 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首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并指出, 安理会可以吁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以下项目或明或暗地提到了第三十三条: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4)、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5)、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案例 6)以及

¹²²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105, 第 49 页(荷兰); 第 63 页(黑山); 和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247, 第 22 页(大韩民国); 第 52 页(黑山); 第 55 页(卡塔尔); 和第 58 页(南非、津巴布韦); S/PV.7389, 第 35 页(欧洲联盟); 和第 78 页(菲律宾); 和 S/PV.7561, 第 79 页(塞拉利昂);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109, 第 59 页(荷兰); 和第 79 页(乌干达);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见 S/PV.7113, 第 16 页(大韩民国); 和第 41 页(墨西哥); 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见 S/PV.7125, 第 11 页(阿根廷)。

¹²³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9 页(阿根廷)。

¹²⁴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247, 第 7 页(卢森堡);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21 页(法国); 第 36 页(秘鲁); 第 37 页(丹麦); 和第 50 页(斯洛文尼亚); 和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和第 76 页(科威特);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10 页(卢森堡);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 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 和第 31 页(突尼斯);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 S/PV.7466, 第 36 页(印度)。

¹²⁵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105, 第 27 页(新西兰); 第 47 页(瑞士); 第 74 页(挪威); 和第 76 页(巴基斯坦); S/PV.7247,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7 页(卢森堡); 第 17 页(尼日利亚); 第 20 页(约旦); 第 22 页(大韩民国、墨西哥); 第 24 页(巴基斯坦); 第 28 页(埃及); 第 30 页(马来西亚); 第 3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9 页(埃塞俄比亚); 第 45 页(哥伦比亚); 第 47 页(泰国); 第 48 页(爱尔兰); 第 51 页(荷兰); 第 57 页(南非); 和第 58 页(津巴布韦); S/PV.7361, 第 11 页(西班牙); 和第 19 页(中国); S/PV.7389, 第 9 页(新西兰); 第 22 页(约旦); 第 27 页(塞尔维亚); 第 31 页(印度);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39 页(哥伦比亚); 第 41 页(墨西哥); 第 4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50 页(爱沙尼亚); 第 57 页(津巴布韦);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4 页(荷兰); 第 78 页(厄瓜多尔、菲律宾); 第 81 页(哥

斯达黎加); 第 96 页(科威特); 和第 100 页(摩洛哥); S/PV.7505(Resumption 1), 第 13 页(摩洛哥); S/PV.7527, 第 19 页(安哥拉); 和第 74 页(黑山); 和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第 39 页(意大利); 第 58 页(摩洛哥); 和第 67 页(斯洛文尼亚);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109, 第 79 页(乌干达);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见 S/PV.7113, 第 16 页(大韩民国); 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见 S/PV.7138, 第 10 页(卢森堡); 和 S/PV.7144, 第 3 页(常务副秘书长);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见 S/PV.7155, 第 6 页(科林·基廷); 和第 22 页(澳大利亚);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见 S/PV.7196, 第 17 页(约旦); S/PV.7228, 第 27 页(约旦); 和第 61 页(菲律宾); 和 S/PV.7275, 第 5 页(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 和第 13 页(美国);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2 页(联合王国); S/PV.7285,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6 页(巴西);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1 页(埃及); 第 33 页(新西兰); 第 35 页(阿尔及利亚); 和第 37 页(黑山);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3 页(意大利);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见 S/PV.7343,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35 页(新西兰); 和第 48 页(纳米比亚);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见 S/PV.7391, 第 15 页(安哥拉); 关于中东局势, 见 S/PV.7401, 第 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 S/PV.7414, 第 18 页(中国); 和 S/PV.7466, 第 17 页(中国);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 S/PV.7428, 第 20 页(中国)。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案例7)。

案例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年1月29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的分项目下召开第7105次会议,面前有担任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的约旦分发的概念说明。¹²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致辞说,调和相互矛盾的历史与身份认同的观点远非一门发达的科学。¹²⁷ 几位发言者明确强调了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的重要性。荷兰代表就联合国的调解作用提到了第三十三条,并提到“人权先行”倡议是冲突的早期预警的一个要素。¹²⁸ 关于早期预警,黑山代表主张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调解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他补充说,调解“总体上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理应予以更多关注和投入更多资源。¹²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第三十三条确立了和平解决争端的“神圣原则”,禁止一切使用武力的做法,并指出,《宪章》的前提是确立一项有效的预防原则,寻求把发动战争和使用武力定为违反国际法的做法。¹³⁰

2014年8月21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和题为“预防冲突”的分项目下举行第7247次会议,面前有联合国王国分发的概念说明。根据该概念说明,安理会很少使用第六章规定的可以动用的工具,这意味着错失了发现冲突迹象的机会;安理会应当成为“烟雾警报器,而不只是灭火器”。¹³¹

在会上,许多发言者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大韩民国代表明确引用了第三十三条,并说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需要定期总结他们的预防冲突努力,这将

有助于他们探讨最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以便利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预防冲突工具。¹³² 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黑山代表主张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真正把调解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¹³³ 卡塔尔代表说到,需要使国际和区域组织能够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发挥作用,以防止争端发展到武装冲突的地步。¹³⁴ 南非代表提到了第三十三条,并提到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办法之一;并说,由于冲突的性质趋向于改变,变成成为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预防性外交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来说都已成为不可或缺的手段。¹³⁵ 津巴布韦代表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第1项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预防性作用,该项列举了安理会能够使用的各类手段,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预防性外交和区域组织参与。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通常发挥必要的作用,防止紧张局势恶化为暴力冲突,并说,它们离危机地区较近,所以具有优势,能够了解冲突的根源,并且有能力对预防和解决危机产生影响。¹³⁶

在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71(201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¹³⁷

2015年2月23日,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第7389次会议,面前有轮值主席(中国)编写的概念说明。中国在其概念说明中指出,会员国重申对《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并指出,安理会应支持当事国及区域组织通过对话、谈判、和解、斡旋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努力。¹³⁸ 许多发言者申明《宪章》第六章规定

¹²⁶ S/2014/30。

¹²⁷ S/PV.7105, 第2页。

¹²⁸ 同上, 第49页。

¹²⁹ 同上, 第63页。

¹³⁰ 同上, 第71页。

¹³¹ S/2014/572。

¹³² S/PV.7247, 第22页。

¹³³ 同上, 第52页。

¹³⁴ 同上, 第55页。

¹³⁵ 同上, 第58页。

¹³⁶ 同上, 第58-59页。

¹³⁷ 第2171(2014)号决议, 第5段。

¹³⁸ S/2015/87。

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调解、¹³⁹ 仲裁¹⁴⁰ 和谈判。¹⁴¹ 洲联盟代表特别强调了解, 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¹⁴² 菲律宾代表提了解决区域海洋的紧张态势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具体而言就是西菲律宾海和中国南海的争端, 并说, 菲律宾已诉诸第三十三条充分保证的仲裁来和平解决海上争端。¹⁴³

案例 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4 年 2 月 12 日,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7109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手段, 并说, 在任何局面下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是防止冲突发生。¹⁴⁴ 乌干达代表强调调解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重要性, 并强调, 冲突各方需寻求通过对话、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利用区域及国际安排来达成政治解决。¹⁴⁵

案例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4 年 2 月 19 日, 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13 次会议上, 大韩民国代表说, 法治可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回顾, 《宪章》第六章为此详

细提出了若干方法, 并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 认为该条就谋求以自己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会员国提出了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¹⁴⁶ 墨西哥代表说, 墨西哥作为国际法庭仲裁程序或审判的当事方, 多次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的手段, 并积极支持和促进用这种机制和平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冲突, 维护其公民的权益。¹⁴⁷

案例 7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3 日, 在就乌克兰事件举行的第 712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多个成员对乌克兰、特别是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深表关切, 并呼吁各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阿根廷代表重申,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原则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她回顾,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以期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⁴⁸ 尼日利亚代表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宪章》的规定,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¹⁴⁹ 智利和乍得代表呼吁各方不要采取违反《宪章》的行动, 并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的所有调解努力。¹⁵⁰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中和常务副秘书长的调解努力。¹⁵¹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下文介绍的安理会讨论中, 会员国鼓励秘书长有效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 加强其斡旋的成效。案例 8 述及, 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

¹³⁹ S/PV.7389, 第 16 页(西班牙); 第 23 页(乍得); 第 3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31 页(瑞典); 第 35 页(欧洲联盟); 第 4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54 页(意大利); 第 60 页(斯洛文尼亚);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73 页(布隆迪); 第 74 页(荷兰); 第 80 页(埃及); 第 81 页(哥斯达黎加); 第 89 页(黑山); 第 96 页(科威特); 第 99 页(瑞士); 和第 100 页(摩洛哥)。

¹⁴⁰ 同上, 第 22 页(约旦); 第 74 页(荷兰); 第 78 页(菲律宾); 和第 96 页(科威特)。

¹⁴¹ 同上, 第 13 页(尼日利亚); 第 54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9 页(罗马尼亚); 第 80 页(埃及); 和第 85 页(尼加拉瓜)。

¹⁴² 同上, 第 35 页。

¹⁴³ 同上, 第 78 页。

¹⁴⁴ S/PV.7109, 第 59 页。

¹⁴⁵ 同上, 第 79 页。

¹⁴⁶ S/PV.7113, 第 16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41 页。

¹⁴⁸ S/PV.7125, 第 11 页。

¹⁴⁹ 同上。

¹⁵⁰ 同上, 第 10-11 页(智利); 和第 12 页(乍得)。

¹⁵¹ 同上, 第 12 页。

目讨论了提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的情况。案例 9 详细述及,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会议明确讨论了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问题。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8 月 21 日, 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预防冲突举行的第 72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主席(联合国)编写的概念说明。概念说明认识到秘书长的重要作用, 包括通过其斡旋职能发挥作用; 派往局势紧张地区的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访问团也被视为很宝贵。¹⁵² 在讨论过程中, 安理会成员鼓励采用定期的前景扫描情况通报会做法。¹⁵³ 澳大利亚代表谈到需要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倡导和调解努力, 为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提供授权, 并说安理会应认真审议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而且这些委员会应该有一个与安理会正式沟通的渠道。¹⁵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第 7561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两名成员表示支持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章, 并明确援引关于秘书长与安理会之间关系的第九十九条。¹⁵⁵ 其他成员表示支持秘书处采用“前景扫描”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做法, 以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局势或关切问题。¹⁵⁶

¹⁵² S/2014/572。

¹⁵³ S/PV.7247, 第 6 页(联合国); 第 14 页(立陶宛); 和第 22 页(大韩民国)。

¹⁵⁴ 同上, 第 18 页。

¹⁵⁵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和第 76 页(科威特)。

¹⁵⁶ 同上, 第 10 页(立陶宛); 第 27 页(荷兰); 第 30 页(葡萄牙); 第 32 页(欧洲联盟); 第 45 页(爱沙尼亚); 第 68 页(波兰)。

案例 9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 面前有轮值主席(西班牙)分发的概念说明。该说明提到《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为委托给秘书长的几项职能奠定了基础, 这些职能包括采取措施查清事实、斡旋、共同努力推动政治解决方案、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协定、支持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以及实施制裁制度。¹⁵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秘书长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 包括在预警和预防冲突方面。澳大利亚代表认识到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利用预警机制和威胁方面的及时情况通报。她指出, 依照“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十九条, 应授权秘书处提请安理会关注新出现的威胁。¹⁵⁸

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了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 不论是通过他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进行斡旋而发挥的作用, 还是通过“权利先行”等倡议而发挥的作用, 都是如此。¹⁵⁹ 关于第九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 秘书长掌握着一个有力工具, 并说, 在涉及预警、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和平的问题上, 包容性将造福整个国际社会。¹⁶⁰ 突尼斯代表说, 要履行《宪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就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 共同努力, 以减轻秘书处开展斡旋、促进政治解决和维持和平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和制裁制度方面的任务。¹⁶¹

¹⁵⁷ S/2015/793。

¹⁵⁸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

¹⁵⁹ 同上, 第 17 页。

¹⁶⁰ 同上, 第 24 页。

¹⁶¹ 同上, 第 31 页。